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电〔2019〕18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 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现将《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水利厅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体制机制,规范农村供水水价管理,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4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村饮水安全是重大民生,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民生福祉。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促进工程良性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当前农村供水工程主要矛盾变化,将全面落实水费收缴作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方针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的具体工作体现,作为解决农村供水工程管养缺位和健全县级统管体制机制建设的标志性举措,作为培养农村居民节水惜水意识、转变用水习惯的重要抓手。具体目标是:全面落实"测成本、定水价、严征收、兜底线"工作措施,农村供水工程达标建成一处、落实统管一处、水费收缴一处,2019年底前全面建立水价政策制度和制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2020

年底前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基本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做好供水成本测算。农村供水成本是指供水单位生产和经营商品水,并供给到用水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通常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其中,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成本。2019年底前,以县为单元统一进行农村供水成本核算。
- (二)全面推行按供水成本收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水价制定程序,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尊重事实、因地制宜,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收费、稳步提升"为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按照《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全面按规定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制度。县域内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供水水价应尽可能统一;供水水价应根据用水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力争通过一段时期供水运行,逐步提高到与供水成本基本持平,探索建立适合我省农村供水实际的市场化运行机制。2019年底前,以县为单元统

一制定农村供水水价。

- (三)全面实现限定时间内水费收缴。各地要按照水费收缴工作统一部署,在限定时间内,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水费、用水户全面缴水费的目标。农村供水工程实行"一户一表",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各地要结合供水实际,发挥首创精神,创新收缴方式,切实提高水费收缴率。2020年6月底前,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收费且水费收缴基本全覆盖。
- (四)全面落实财政资金补助和激励机制。农村供水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各级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资金的支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商有关部门,以县为单元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财政补助资金,发挥"济困"和"激励"作用。对于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县级财政要足额补齐,兜住底线,特别要对自然地理条件复杂、水资源禀赋较差、经济欠发达的"特殊地区",远距离输水、高扬程供水、净化处理工艺复杂的"特殊工程"以及贫困户、五保户等低收入的"特殊群体",给予财政补助,促进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维持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用水需求。要发挥财政补助资金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县级统管责任落实的挂钩激励机制,避免出现统管落实不到位、水价政策不明确、水费收缴不到位的情况;省级在

达标提标行动结束后,将视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及水费收缴机制运行成效,继续进行绩效奖励。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水费收缴工作纳入农村供水工程政府主体责任履职的重要内容,是省对市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多部门联动,将水费收缴工作作为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从"有名"到"有实"和保障供水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的关键举措,因地制宜明确水价与收缴方式,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发动镇村基层治理强大动力,调动统管单位正当履职,确保完成水价管理及水费收缴目标任务。
- (二)加强行业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区域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等行业监管责任。省水利厅将持续以"四不两直"方式组织现场暗访和随机抽查,2019年10-12月,重点抽查水价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和供水成本测算、水价制定等相关工作;2020年1-6月,重点暗访抽查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县级统管责任落实及水费收缴情况;2020年6-12月,重点暗访抽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县级统管责任落实及水费收缴管责任落实及水费收缴情况。对于县级统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水费收缴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将采取责令整

<u>__5_</u>

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分级监管制度,按照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强化水费收缴日常监管工作,合力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及水费收缴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水价相关政策的制定,要充分听取各乡镇、行政村和广大用水户的意见建议,努力使供水价格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强农村地区用水户节水惜水、安全饮水意识,同时引导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及水费收缴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动农村地区有偿用水、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抄送: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